

那坡县百省乡那孟村路基掏空、道路塌方治理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BSZC2025-C2-260043-GXJC

发包人：那坡县百省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0日



合同协议书

那坡县百省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那坡县百省乡那孟村路基掏空、道路塌方治理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竞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建设内容：

芭蕉屯

1. 生命防护墙 2 处 19.0m，共 80.56 立方米；
2. 道路硬化 6 处，共 1222.0 平方米；
3. 预埋管 1 处，共 6.0 米。

坡脚屯

1. 生命防护墙 4 处 101.0m，共 706.36 立方米；
2. 道路硬化 1 处，共 140.0 平方米；
3. 预埋管 1 处，共 6.0 米。

各界屯

1. 生命防护墙 1 处 16.0m，共 108.32 立方米。

坡江屯



1. 生命防护墙 3 处 46.0m, 共 155.66 立方米。

规架屯

1. 生命防护墙 1 处 36.0m, 共 636.12 立方米。

百岩屯

1. 道路硬化 7 处, 共 1709.0 平方米。

那孟屯

1. 道路硬化 2 处, 共 305.5 平方米;

2. 标志碑 1 座。

4. 合同价款(成交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伍仟壹佰叁拾玖元玖角叁分 (¥1755139.93 元)。

5. 工程进度付款: 本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进场后, 预付款上限金额为总价合同的 30%。合同内进度拨款支付限额为项目进度工程量的 80%(不超合同价), 如与上级相关文件冲突, 以上级文件为准。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支付为合同价的 90%, 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 无息返还施工单位。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然。承包人项目总工: 陈彩霞。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开工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0 日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120 日历天。

11. 承包人、监理单位、业主三方都有权提出优化设计方案, 最终以业主审定同意为准。承包人不按业主规定程序擅自变更的, 业主有权不予承认, 并可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12.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3.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 二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4.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那坡县百省乡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10日

承包人（公章）：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10日

